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7871567220258004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医药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辆加油服务	-	-	品牌:	1	次	18000.00	180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对公转帐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配置的油品资源，乙方供应油品符合国家标准，供应油品的价格按乙方的实时挂牌零售价格。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办理中国石油昆仑加油卡(以下简称加油卡),使用加油卡采购成品油。

第三条甲方应在油品采购前，先行向乙方预存货款。如需银行转账的必须提前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见到甲方银行存款进账通知单后，对甲方加油卡进行充值。

第四条甲方办理的车队卡必须通过刷卡或者转账的方式对主卡进行充值后将资金分配给下挂司机卡，司机卡不得单独为其卡片单独进行充值。

第五条乙方待甲方凭加油卡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消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第六条甲方使用加油卡加油时，乙方从加油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如甲方加油卡余额用尽前，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供油。

第七条甲方遵守《中国石油加油卡章程》、《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客户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甲方加油卡在丢失且未挂失期间及办理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卡内消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办理挂失48小时后发生的卡内消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如果甲方认为在乙方所属加油站购买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须经乙方确认甲方使用的油品是从乙方处购买，并由双方认可的专业检测部门，对乙方所属加油站加油机销售的油品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做为认定依据，因不合格油品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8022103090000490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